

# 关于江宁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报表已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2020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特别是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突出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四新”行动，为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运行提供了有力财政支撑，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277.30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年收入预算数调减至 265.60 亿元。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情况下，2020 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36 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数 265.60 亿元的 99.5%<sup>①</sup>，同比下降 0.5%。其中，税收收入 234.27 亿元，同比下降 0.9%。非税收入 30.09 亿元，增长 2.8%。税收占比 88.6%。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6.60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市转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特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结转以及新增支出需求影响，分别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24.73 亿元。综合省市追加专款、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变动因素后，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额为 256.14 亿元。

2020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84 亿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6.4%，增长 1.5%。其中：按省统计口径的民生支出 189.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9%，增长 2.3%。从主要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47.69 亿元，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 亿元，增长 9.7%；卫生健康支出 15.60 亿元，增长 21.1%；农林水支出 18.47 亿元，增长 2.5%；节能环保支出 4.98 亿元，下降 30.4%，主要是部分园区受财力减收影响，调减支出预算；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08 亿元，下降 15.7%，主要是为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使用，部分城乡社区支出通过政府性基金财力安排。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

<sup>①</sup>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实现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 11 月至 12 月办理的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超出预期，两个月共办理退税 9.26 亿元，减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 亿元。占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的 52.3%。

力为 313.16 亿元，同比增长 11.6%，主要构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36 亿元，同比下降 0.5%。

(2) 上级补助收入 39.37 亿元，同比下降 4.1%。其中，返还性收入-4.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84 亿元。

(3) 上年结转收入 8.63 亿元，同比增长 13.5%。

(4) 调入资金 55.42 亿元，同比增长 176.41%。主要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3.15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6.80 亿元。

(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7 亿元，同比增长 26.8%。主要是为满足当年预算平衡需要，按预算法规定的程序动用基金弥补收支缺口。

(7) 上解上级支出 89.69 亿元（可用财力减项），比上年增长 7.5%，主要是 2019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14.75 亿元通过专项扣款上解。

(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75 亿元（可用财力减项）。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按照预算级次划分：区本级可用财力为 194.03 亿元，占比 62%，增长 18.9%，主要是区本级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街道园区(含麒麟科创园)可用财力 119.13 亿元，占比 38%，增长 1.4%。

#### 4.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313.16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84亿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02亿元后，结转下年使用9.30亿元。

其中，区本级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73亿元，主要构成情况：

(1) 按规定调入政府性基金财力36.00亿元。将2020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基金收入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等，调入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2020年区本级当年超收财力12.75亿元，上述资金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盘活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以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等3.98亿元。

2020年，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和安排相抵后，年末余额为62.70亿元。其中，区本级56.92亿元，街道园区5.78亿元。

#### (二)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308.50亿元，实际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309.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8.1%。其中，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299.94亿元，占政府性基金的96.8%，增长7.1%。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99.02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市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抗疫特别

国债等因素,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46.38 亿元。综合省市追加专款、调出一般公共预算等变动因素后,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为 315.19 亿元。

2020 年,全区实际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 269.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5%,下降 7.1%。结转下年使用 45.69 亿元。

### (三)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际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24%。综合省市追加专款变动因素后,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为 4.81 亿元。全区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96.3%。根据国家和省市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要求,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

### (四) 2020 年对下转移支付及预备费使用等情况

2020 年,区政府对街道、开发园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通过财政专户或由区级主管部门实际拨付给街道、园区的专项补助资金)为 138.18 亿元。主要有:教育支出 1.4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7.9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2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主要是按政策分配给街道、园区的土地资金)100.34 亿元、农林水支出 7.9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0 亿元。

2020 年,全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33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动用 2.24 亿元。其中,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0 亿元,实际动支 1.46 亿元,主要包括新冠疫情防控、

城市防汛等项目支出；全区剩余 0.09 亿元年末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2019 年末区财政对预算已安排，当年应支未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 3.81 亿元实行权责发生制。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权责发生制事项合计当年支出 3.44 亿元，余额 0.37 亿元，已按规定收回。2020 年末按权责发生制事项当年列支 3.29 亿元。对上述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020 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年末余额为 1.60 亿元，与上年末一致，主要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核定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1.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3.30 亿元、专项债务 127.90 亿元<sup>②</sup>。

2020 年，市当年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66.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95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36.8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15 亿元；专项债券 26.39 亿元，包括再融资专项债券 7.4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7.00 亿元。

2020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38.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1.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6.11 亿元。在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0 年，我们深入贯彻新《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及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sup>②</sup> 根据《关于核定 2020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债〔2021〕7 号）有关要求，统筹调整收回 2020 年我区债务限额 5.24 亿元。其中，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4.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69 亿元。调整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51.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3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90 亿元。

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持续改善。

### （一）同心战“疫”，助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保障机制，快速拨付区级疫情防控资金 2.8 亿元，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参与制定区中小微企业惠企“20 条”、支持企业复产复工“双 8 条”，下达补贴 1.22 亿元。阶段性实施小规模纳税人补助 0.55 亿元，惠及 1.4 万户。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类用房的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 1.79 亿元，惠及 2368 户。通过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提前下达涉企财政资金等措施，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复产达效。在巩固减税降费成果的同时，加快推进税收协同共治，综合施策培植地方财源。

### （二）有保有压，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民生优先，继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项目的投入力度，促进民生保障优质均衡。紧扣绿色发展，探索“生态+财政”模式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投入 26.8 亿元用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持长江大保护。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标村级转移支付标准至 300 万元，兜紧兜牢基层运转底线。聚力“四新”行动，投入 2.95 亿元支持紫金山实验室、未来网络实验设施（CENI）等新产业发展大集聚。同时，政府过好“紧日子”，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 （三）坚守红线，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对纳入“三重一大”及新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资金平衡方案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压实化债责任要求，坚持压总量、降比例、调结构、降成本，超序时化解隐性债务，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了“双下降”。建立健全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项目储备库，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强化部门联动，着力提升专项债券申报质量。2020年，我区全年申请新增债券22.1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2.59亿元，资金用于补齐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四）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

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同步申报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预算和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开展涉及财政政策文件整合规范工作，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针对部门资金条块化、职能交叉重叠、资金支出责任不统一等问题，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整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此外，积极主动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和开展部门预决算预先审查工作，有效推动人大代表、专家委员对预决算的监督。

2021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发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高质量开局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